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司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侯志緯

相 對 人 吳文士

吳昭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文士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1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朴簡字第20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吳文士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誤。聲請人主張其支出附表所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140元，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又就聲請人之請求，原第一審判決僅就相對人吳文士之部分為勝訴判決，聲請人其餘之訴駁回，相對人吳昭緯自無庸負擔訴訟費用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吳文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: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	單 據	日 期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	112年10月17日
地籍圖謄本、 土地勘查複丈費	5,15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3年4月9日
合 計	7,140元	均由聲請人預納	